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清洗及维修汽车1600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1440101MA59LXCW7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及维修汽车16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及维修汽车160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番禺大道北自编1557号C座10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销售、清洗及维修，年清洗及维修汽车1600辆（其中汽车喷漆约12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5550平方米，建筑面积870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七层厂房1栋（使用其中第一、二层），主要设备有举升机12台、四轮定位仪1台、大梁校正仪1台、轮胎拆装机1台、轮胎平衡机1台、电脑诊断仪2台、焊接机1台、钣金外形修复机1台、无尘打磨机4台、喷烤漆房2个、空压机1台等，员工80名，内部设置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

值；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维修及洗车废水不超过272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28吨/日。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和2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维修废水和洗车废水、食堂废水分别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维修废水和洗车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维修废水和洗车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喷烤漆房设置密闭负压隔间。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预处理后，连同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25米；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打磨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维修场所应按规定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水性漆废液、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格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